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试行）

校人发[2006]6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加强职务聘任管理，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任职基本条件。

第二条 教师岗位按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教授和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按学科类别分为自然科学类、经济管理类、基础及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类教师岗位；根据教师承担的学科科研任务不同，同级职务教师岗位又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科研型和推广型四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任职基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各学科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第五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在我校工作满一年，身体健康。

第七条 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及工作量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

（二）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一次基本合格者，延长1年。

2、年度考核一次不合格者，延长2年。

3、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二次为一般，延迟1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每增加一次“一般”，延迟年限再增加1年）。

4、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5、弄虚作假，职称考试作弊，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

6、其它经学校认定需要延迟的情况。

第八条 外语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江苏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职称外语合格证在规定级别内长期有效。中级职称外语合格证在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有效，高级职称外语合格证在申报正高、副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均为有效。

（二）非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2、具有大学公共英语四级、六级证书。

3、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且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连续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4、取得英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或参加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全省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职称计算机考核合格证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长期有效。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计算机：

1、获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

2、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教师职务的人员。

第十条 社会实践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以来，至少担任过一年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并考核合格（由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考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任现职期间，累计有2个月以上在基层蹲点、科技下乡、扶贫、技术推广等工作经历，其中，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具有博士学位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累计有1个月以上在基层蹲点、科技下乡、扶贫、技术推广等工作经历（由组织部、科技处、团委负责考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第三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工作3个月经考核合格。

（二）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任务。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四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根据教师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不同，分为教学科研型讲师和科研型讲师。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工作 3 个月经考核合格，可聘为讲师。
-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 3 年以上，可聘为讲师。
-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 2 年以上，可参加讲师职务评审。
-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后，担任助教 4 年以上，可参加讲师职务评审。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近 2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近 4 年内，教学科研等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 教学科研型讲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2 标准工作量以上。

2、成果要求

以第一、第二作者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以第一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或在我校教育教学和教材建设奖励条例规定期刊（以下简称“教育研究期刊”）的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3、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2)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有一次以上为优秀，或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 (3) 协助指导 2 届合格的本科毕业生论文。
- (4) 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
- (5) 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6) 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 项以上。

(二) 科研型讲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5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三名）。

3、成果要求

以第一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限第一名）。

- (2) 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 (3) 协助指导 2 届合格的本科毕业生论文。
- (4) 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5) 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 项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八条 根据教师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不同，自然科学类副教授分为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教学型副教授，经济管理类和基础人文类副教授分为教学科研型和教学型副教授，及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推广型副教授（副研究员）。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 2 年以上。
- (二)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 5 年以上。
- (三) 具有学士学位，担任讲师 8 年以上。

其中，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除体育等个别特殊专业的教师外申报副教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具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近 3 年内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近 5 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近 10 年内，教学科研等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 自然科学类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地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2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且到校经费 25 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晋升副教授：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自然科学核心刊物第一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其他学历、学位晋升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自然科学类核心刊物第一

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②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三名）。

③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前三名)。

④获市厅级奖励一项以上（限前二位）。

（2）以第一作者发表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 1 部以上（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2）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

（3）完整指导 2 届以上合格本科生毕业论文。

（4）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获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1 次以上优秀，或获年度考核有 1 次以上优秀。

（5）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五名）。

（6）在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五名)或表彰。

（二）自然科学类科研型副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5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以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加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且到校经费 35 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晋升副教授：以第一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第一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研究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

其他学历、学位晋升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第二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二类（指第一类和第二类，下同）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②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二名）。

③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前二名)。

④获市厅级奖励一项以上（限第一位）。

（2）以第一作者发表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 1 部以上（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2) 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

(3) 完整指导 2 届以上本科生毕业论文。

(4)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1 项以上，或获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1 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5) 在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限前五名）或表彰。

（三）经济及管理类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地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2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且到校经费 7 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晋升副教授：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刊物前三类（指权威、第一类和第二类，下同）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其他学历、学位晋升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刊物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②获市厅级奖励一项以上（限前二位）。

(2) 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 1 部以上（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2) 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

(3) 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1 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4) 完整指导 2 届以上合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五名）。

(6)在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1项以上(限前五名)或表彰。

(四) 基础及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地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2/3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且到校经费3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晋升副教授: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刊物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2篇。

其他学历、学位晋升副教授须以第一、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上或“教育研究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5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1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三类刊物上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四类(指权威、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下同)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限前三名)。

(3)选育出1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前三名)。

(4)获市厅级奖励一项以上(限第二位)。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1部以上(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2)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限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

(3)主持校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1项以上(限前五名)。

(4)完整指导2届以上合格本科生毕业论文。

(5)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1项以上,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2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1次以上优秀。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并获奖1项以上。

(7)在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1项以上(限前五名)或表彰。

(五) 教学型副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地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三名）

3、成果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晋升副教授：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刊物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

其他学历、学位晋升副教授须以第一、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刊物前三类刊物或“教育研究”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五名）。

（3）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前五名）。

4、奖励要求

获市厅级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奖励一项以上（限前二位），或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1 项以上，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2 次以上优秀。

5、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 1 部以上（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2）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

（3）完整指导 2 届以上合格本科生毕业论文，或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4）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且到校经费 3 万元以上（经济及管理类、基础及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

（5）在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限前五名）或表彰。

（六）推广型副教授（副研究员）

1、推广工作要求

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每年累计有三个月以上在农业第一线蹲点、扶贫、推广开发工作。

2、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地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6 标准工作量以上。

3、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自然科学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参与编写有关农业技术推广专著、教材 1 部以上（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自然科学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4、效益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创造性发挥技术优势，在一个或数个地区产生较大影响，并经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证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所从事的农业技术推广开发工作，为学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近五年为学校创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记账为准）。

5、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厅局级有关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1 项以上。

(2) 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3) 完整指导 2 届以上合格本科生毕业论文。

(4) 主持研制开发的实用技术，通过专家鉴定，并已在省内推广，

(5) 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前五名）。

(6)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三名）。

(7)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得到当地政府表彰。

第六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师承担的学科科研任务不同，自然科学类和经济管理类教授分为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教学型教授，基础人文类教授分为教学科研型和教学型教授，及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推广型教授（研究员）。

第二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二)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 8 年以上。

(三) 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副教授 10 年以上。

其中，根据我校目前的实际情况，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两课”、社会学、文学艺术、旅游管理、法律、外语、信息管理、计算机、数学、物理、化学、体育等专业教师申报教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其他专业教师申报教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教学等要求

(一)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

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 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注重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等方面的研究。

(三)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近5年内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近8年内或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副教授近10年内，教学科研等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一) 自然科学类教学科研型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1/2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1项以上，且到校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且到校经费60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限自己指导的研究生是第一作者，下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8篇以上（其中，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2篇），其中，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第一类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论文3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例之一：

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影响因子0.3以上，下同）。

②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限前二名）。

③选育出1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前二名）。

④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限前三位）。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4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正式出版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1部以上（限主要参加者，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2) 获市厅级奖励1项以上（限前三名），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2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2次以上优秀。

(3)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1项以上（限前五位）。

(4) 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

(5) 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署名前三名）。

(6) 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五名）或表彰。

（二）自然科学类科研型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5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限自己指导的研究生是第一作者，下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第一类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②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第一名）。

③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第一名)。

④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限前二位）。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被三大检索收录的研究论文 5 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正式出版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1 部以上（限主要参加者，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2 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

(3)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五位）。

(4) 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

(5) 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署名前三名）。

(6) 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表彰。

（三）经济及管理类教学科研型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2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且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第二作者和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8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2 篇），其中，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三类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例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指权威和第一类期刊，下同）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②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限前三位）。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正式出版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1 部以上（限主要参加者，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获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2 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

(3) 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五位）。

(4) 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

(5) 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署名前三名）。

(6) 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五名）或表彰。

(四) 经济及管理类科研型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过 1 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5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各 1 项以上。

3、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8 篇

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例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②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三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限前二位）。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SCI 收录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正式出版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1 部以上（限主要参加者，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获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2 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

（3）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

（4）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署名前三名）。

（5）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得省部级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表彰。

（五）基础及人文类教学科研型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两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2/3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加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以上，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3、成果要求

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8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2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一类刊物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三名）。

（3）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前三名）。

（4）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限第三位）。

4、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正式出版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1 部以上（限主要参加者，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获市厅级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三名），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2 次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

(3) 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

(4) 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署名前三名）。

(5)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得省部级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五名）或表彰。

(六) 教学型教授

1、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三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 标准工作量以上。

2、科研任务要求

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国家、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以上（限前三位）。

3、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6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研究期刊”的前三类刊物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二类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三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面向二十一世纪课程教材或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或江苏省“精品教材” 1 部以上（限封面署名前三位），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4、奖励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限前三位）。

(2) 获省部级优秀教师、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1 项以上。

(3) 在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 4 次以上优秀。

5、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在本人研究领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限封面署名前三名）。

(2) 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且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经济及管理类、基础及人文社会科

学类学科，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选育出 1 个以上经国家或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取得的品种权或新药（限前五名），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5) 获得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限前三名）。

(6) 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获得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 1 项以上（限前五名）或表彰。

(七) 推广型教授（研究员）

1、推广工作要求

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每年累计有三个月以上在农业第一线蹲点、扶贫、推广开发工作。

2、教学工作量要求

系统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1/6 标准工作量以上。

3、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以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不超过 1 篇），其中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出版有关技术推广的专著、教材 1 部以上（封面排名前三位），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前二类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4、效益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创造性地发挥技术优势，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并经省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证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成绩显著，近五年为学校创纯收入 300 万元以上（以学校财务记账为准）。

5、其他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的硕士生。

(2) 主持省部级农业技术推广开发项目 1 项以上，经省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七位），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五位），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限前三位）。

(4) 主持研制开发的实用技术，经专家鉴定，并已在全国推广，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 项以上（前三名）。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位）。

(6)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省级农业科技部门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与要求，结合本学科教学与科研工作特点，在不低于本任职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更为具体的任职条件。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教师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研究水平及教学科研等工作实绩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或资历的教师可按《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师破格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暂行规定》申请破格晋升高级职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实行破格评聘。

第二十九条 我校没有评审权的学科、系列除学历、学位条件外，其他评聘条件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跨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需按所申报学科的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第三十条 “双肩挑”干部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降低，但不得少于申报同级教师职务工作量要求的二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自然科学类教师包括从事农学、理学、工学学科的教师，适用于农学院、植保学院、园艺学院、资环学院、动科学院、动医学院、食品学院、生科院及工学院的相关专业的教师；经济及管理类教师包括从事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的教师，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及工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师；基础及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包括从事公共基础课的教师，适用于理学院、人文学院、信息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部及工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良好以上含良好，合格以上含合格，校级以上含校级，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1 篇以上含 1 篇等。

第三十四条 到我校工作以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是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由作者在学科前沿通过科学研究，系统地、创造性地进行论述并形成理论和方法，代表该学科目前科研水平、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专辑、特刊、论文集等）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个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4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核心刊物”为“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目录

(2006)”和“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目录(2004)”收录的刊物,“教育研究期刊”指我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奖励条例规定的期刊。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目录(2004)”包括“权威、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共五类,本规定所指“前*类”均包括“权威”,如“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前三类刊物”即指“权威、一类、二类”刊物。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包括:

(一)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含教材)。

(二)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教材)及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农业部丰收奖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颁发的奖励(获奖证书应盖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国徽章)。

(三)市厅级奖励:有关厅局或地级市及各级省级以上学会或社会机构颁发的奖励,包括江苏省一类、二类课程和精品课程、校教学成果奖(含精品课程)等。

音乐、体育、美术等特殊学科教师的专业获奖等同于相应的科研获奖。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学科研项目包括:

(一)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973”计划(课题)、“863”计划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包括重大研究计划和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3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二)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863”计划一般课题、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课题、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专项等由国家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经费10万至30万美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三)省部级项目:教育部人才基金、博士点基金、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农业部科技跨越计划项目、“948”项目、农业结构调整重大专项、农业部基础类项目、农业部中华农科教基金、软科学项目、江苏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江苏省科技攻关计划、江苏省高技术研究计划、江苏省软科学研究计划、江苏省教改课题等由省(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经费5万至10万美元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四)市厅级项目:由南京市或有关厅局级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等。科研或教改项目及经费均以校科技处、产业处、教务处备案为准。

第四十条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教务处、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任职基本条件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006年3月22日